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防职院发〔2023〕16号

关于印发《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先进班集体评比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中心）、系、部：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先进班集体评比办法（试行）》已于2023年4月10日经学院2023年第五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学习并认真执行。



为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学生团结奋进的精神和集体主义观念，建设优良的校风、学风，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和育人环境，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发挥班集体在我院校园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特制定本评比办法。

第一条 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为院级班集体的最高荣誉，评选比例不超过班级总数的20%，先进班集体，每班奖励500元。

第二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一）全班同学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开展各种政治理论学习和思想教育活动，出勤率高，效果好；思想积极上进，要求进步的同学多。

（二）班委、团支部组织健全，有健全有效的班级制度；班组成员无违反校纪校规现象；学生干部能以身作则，团结协作，积极努力开展各项工作，在各方面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三）班级学风严谨，同学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勤奋，全班同学学习成绩优良，在可比范围内居前列，班级平均学分绩点为2.0以上，课程补考率在5%以下。班级学年内平均学分绩点高于专业/年级平均学分绩点。

（四）班级制定有健全的考勤制度，无受处分情况，参评学期的课堂出勤率不低于90%。

(五) 经常开展健康有益的课外活动, 积极参加院、系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和文体比赛并取得较好成绩; 同学自觉锻炼身体, 体育达标率90%。

第三条 评选程序:

(一) 先进班级荣誉称号每年评选一次, 结合学生成绩、学期小结工作进行。在每年评比时, 采用上一年两学期(即秋季、春季学期)各项成绩进行评比。

(二) 对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的评审采取自下而上的程序评定。由班级在总结自评的基础上填写《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先进班集体申报表》向系部提出申请, 系部根据评选条件、比例进行初评, 广泛征求师生意见, 提出本系部初选班级, 择优推荐。

(三) 系部填写推荐意见并将班级填写的《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先进班集体申报表》报学生工作处审核。

(四) 学生工作处汇总、审核, 并按照各班级学年内平均学分绩点排名最终确定全院先进班集体名单, 并将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后, 报送学院审批表彰。

(五) 获得先进班级的班集体由学院颁发奖金和奖状。

第四条 先进班集体评比实行一票否决制,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取消所在班级评比资格:

(一) 学期内有因违纪受处分的;

(二) 学期内所在的宿舍在学院公寓安全卫生管理中, 累计达3次以上须整改的宿舍, 或者3次以上发现使用违章电器的;

（三）班内学生出现重大恶性事故的。

第五条 本评比办法于印发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处。